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于2017年10月25日对我公司发出的《股东建议函》中的建议，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原经营范围为：压缩机、真空泵、膨胀机、鼓风机、增压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及租赁服务；空气压缩机站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压缩机、真空泵、膨胀机、膨胀发电机、鼓风机、增压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及租赁服务；润滑油、机油的销售；空气压缩机站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地热电站的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压缩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压缩机、

真空泵、膨胀机、鼓风机、增压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及租赁服务；空气压缩机站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真空泵、膨胀机、膨胀发电机、鼓风机、增压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及租赁服务；润滑油、机油的销售；空气压缩机站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地热电站的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按规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按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8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8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
---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收集股东意见。 （二）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收集股东意见。 （二）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收集股东意见。	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除以上修订章节、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包括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

2、以上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